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兆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兆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19日21時20分前某時，前往告訴人陳麗英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住處後(下稱本案住宅)，侵入本案住宅內，趁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、告訴人陳麗英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2把、美工刀1把，剪斷本案住宅內之電線，以此方式著手竊取告訴人台電公司所有、陳麗英所管領之黑色電線4條及陳麗英所有之60平方毫米電線9條、22平方毫米電線3條、14平方毫米電線8條、8平方毫米電線15條、5.5平方毫米電線2條、2平方毫米電線14條、300V電線1條、電閘3個。適有員警於該日21時2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，見彭兆銘行跡可疑，而上前查看後發覺上情並當場逮獲始未得逞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攜帶兇器、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無罪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115年5月14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115年6月4日繫屬本院。惟被告於115年7月29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5頁）。是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已死亡，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死亡之事實，而為其無罪之實體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